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8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同约定租金按季度支付,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提高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近日,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宏泽"或"出租方")与深圳市和谐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家园"或"承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书》,约定将其闲置的厂房出租给和谐家园,租赁期限为6年,租金累计1,502.8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金额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

公司与和谐家园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深圳市和谐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廖卓敏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4、主营业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6、公司与和谐家园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大富工业区新宏泽工业园厂房三楼,租赁面积共6,903.3436平方米。

2、租赁期限:2020年10月08日—2026年10月07日,共6年。

3、合同总额:第一年租金为每月27元/平方米,从第二年开始每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5%,合同期内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502.80万元。免租期自2020年10月08日起至2020年11月07日,

4、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承租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交付叁个月租金共计人民币559,170.8316元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是承租方全面如约履行合同的担保。

5、租金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正式计租金后的首叁月租金(即2020年11月08日至2021年02月07日)为人民币559,170.8316元,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向出租方付清。

除上述约定首叁月租金的支付时间外,第二期租金(自2021年02月08日至2021年05月07日租金)于2021年02月01日支付。今后当期租金应于当期首月1日前(含1日)支付。

6、租赁用途:厂房。承租方使用租赁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反租赁物产权用途。如承租人需变更用途,须经出租人书面盖章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承租人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如承租人擅自改变用途、将租赁物使用于"黄、赌、毒"或者非法经营以及其他违法活动,出租人可即时解除合同不退租赁保证金,承租人应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7、承租方有权转租,但应对第三方承租人对本合同出租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水费和电费按承租方实际使用量根据当地供水局、供电局标准收取,不包含在租金收取范围。承租方应当在每月收到水电费单据后7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出租方支付代缴水电费及滞纳金(如有)。

9、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对深圳新宏泽将闲置厂房对外出租,按季度收取租金,有利于公司整合经营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合同履行期内对公司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不会对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租赁合同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87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宏泽")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281民初3347号之三】,具体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2020年6月初,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0)苏0281民初3347号《传票》,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为案由对公司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0年7月底,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联通纪元提出变更诉讼请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020年9月初,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281民初3347号之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281民初3347号之三】,驳回公司的管辖异议申请,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江阴法院认为: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本案中,目前案件审理的范围为联通纪元公司主张新宏泽公司恶意阻挠和干扰其正常经营、新宏泽公司恶意诽谤导致其商誉受损的有关诉讼,依法应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江阴作为案涉纠纷的侵权行为地,本院对本案依法具有管辖权,故新宏泽公司的管辖异议申请依法不应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诉讼审结之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7日

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日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安排详见2020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强交易风险警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本基金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基金代码:50205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基金代码:502054)及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基金代码:502055)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发布之日(2020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20年9月29日开市起复牌。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分拆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		
场内简称	券商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场内分拆业务起始日	2020年9月28日	
	暂停场内分拆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A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53	502054	50205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场内分拆业务	是	-	-

2、其他重要提示

(1)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交易风险警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发布之日(2020年9月28日)起暂停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母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金代码:502053,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分拆业务。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代码:50205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代码:502054;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代码:502055)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开市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关于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中秋节、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1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3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2020年10月9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8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到2020年10月9日进行处理;

(4) 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投资者于2020年9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8日之间的分配权益,将于下一交易日(2020年10月9日)起不享受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5) 投资者如假期前后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

(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3、本基金的各代销机构。

上述业务办理各销售渠道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或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20-临061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44次工作会议,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重组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夏利;股票代码:000927)将在2020年9月28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予以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书面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20-临062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整车相关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资,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博郡")以现金出资,在公司所在地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8日、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2月1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2020-临002、004)、2020年3月12日、2020年4月10日、5月9日、6月6日、7月31日、8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2020-临006、018、023、031、050、05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按照其股东会决议,自2020年8月1日起停产停业(期限3个月);目前相关各方正在寻找新投资者;天津博郡经营管理层已制定员工安置方案并逐步实施。

2019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风险进行了说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代销渠道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9月29日起,决定对通过以下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参与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相关业务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适用范围

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利泽债券A	004614
		鹏扬利泽债券C	004615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兴混合A	005039
		鹏扬景兴混合C	005040
	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升混合A	005642
		鹏扬景升混合C	005643
	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欣混合A	005664
		鹏扬景欣混合C	00566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鹏扬元合量化大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元合量化股票A	007137
		鹏扬元合量化股票C	007138
	鹏扬淳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淳盈6个月定开A	007429
		鹏扬淳盈6个月定开C	00743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鹏扬元合量化大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元合量化股票A	007137
		鹏扬元合量化股票C	007138
	鹏扬淳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淳盈6个月定开A	007429
		鹏扬淳盈6个月定开C	007430
	鹏扬鹏沣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鹏沣六个月混合A	009428
		鹏扬鹏沣六个月混合C	00942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升混合A	005642
		鹏扬景升混合C	005643
	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欣混合A	005664
		鹏扬景欣混合C	005665
	鹏扬鹏沣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鹏沣六个月混合A	009428
		鹏扬鹏沣六个月混合C	00942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鹏扬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聚利六个月债券A	008501
		鹏扬聚利六个月债券C	008502
	鹏扬景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惠六个月混合A	009426
		鹏扬景惠六个月混合C	009427
	鹏扬景沃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沃六个月混合A	009064
		鹏扬景沃六个月混合C	009065
	鹏扬景恒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恒六个月混合A	009130
		鹏扬景恒六个月混合C	009131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恢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升混合A	005642
		鹏扬景升混合C	005643
	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欣混合A	005664
		鹏扬景欣混合C	005665

特别提示:鹏扬淳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申购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鹏扬元合量化大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定投申购鹏扬景沣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申购鹏扬元合量化大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申购、定投鹏扬景沣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申购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定投鹏扬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沃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恒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享受0.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率享受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和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的上述业务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mmw.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6、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7、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8、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1188

网址:8.jrjcom.cn

9、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caijijin.com

10、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95156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1、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6-9988

网址:www.zscffund.com

1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3、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14、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15、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9-1888

网址:www.998fund.com

16、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决定自2020年10月12日起,增加下述机构为本公司旗下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到以下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办理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上线产品	基金代码	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	业务种类
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203(A类) 009204 (C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期内认购业务,正式成立并开放后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等业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期内认购业务,正式成立并开放后申购、赎回业务

特别提示: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10月30日为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一、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并开放申购等业务后,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定投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享受不低于1折优惠;

自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并开放申购等业务后,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申购、转换、定投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定投申购费率享受不低于1折优惠。

自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并开放申购等业务后,投资者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定投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折扣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自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并开放申购等业务后,投资者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转换、定投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定投申购费率享受不低于4折优惠。

具体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的上述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二、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

4、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或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9、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sd.citics.com

1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15、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7、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9、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0、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xl.com

2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413　证券简称:芒果超媒　公告编号:2020-053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编制的《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于2020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所述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予以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13　证券简称:芒果超媒　公告编号:2020-059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后续能否进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3、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传媒")通知,为引入公司未来发展重要战略资源,以资本合作推动业务协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以下简称"第36号令")等有关规定,芒果传媒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93,647,857股的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会造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第36号令,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公司股份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中的较高者,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芒果传媒持有公司1,142,948,1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20%,其中持有无限售流通股293,928,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1%。

芒果传媒后续将进一步研究制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鉴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后续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